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刊發。於美國或任何尚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合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 275,000,000 美元
7.95% 額外優先票據
(將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 225,000,000 美元 7.95%
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尚乘、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J.P. Morgan、華僑銀行、絲路國際及瑞銀就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 275,000,000 美元 7.95% 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尚乘、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J.P. Morgan、華僑銀行、絲路國際及瑞銀為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亦為新票據的初始買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尚乘、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J.P. Morgan、華僑銀行、絲路國際及瑞銀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所載原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提呈發售的新票據

待若干條件達致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0美元之新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序列）。新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期到期（惟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除外）。

發售價

新票據的發售價將為新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該日除外）的應計利息。

新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本發售應付的包銷折扣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2.78億美元。

新票據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擬將新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本集團之現有債務。本公司可能會調整上述計劃以回應市場狀況的變化，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原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新票據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可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表達的意見或所載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新票據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本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之價值指標。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除非進行所述登記，否則概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新票據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概不會配售新票據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該等公告」 指 有關發行原票據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及有關新票據發行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的該等公告
-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就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尚乘、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J.P. Morgan、華僑銀行、絲路國際及瑞銀就新票據發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鍾平女士及馬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張國強先生及胡江先生。